DA3	等級:●							
新申裝/攜入門號: 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備用門號: 09-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 <b>(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內打勾)</b>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 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	亚苯 恋 的 此 却					
			<b>函盖华兴牧讯</b>					
		品質。本人簽章:。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	le com) «					
		2. 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						
		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3G、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A						
	一、行動上網	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						
	七日試用申 辦須知	收不到訊號。						
	<del>が</del> 7月 大 <sup>1</sup>	3. 試用期間: 『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7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 『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						
		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E	試用案同意					
		書」。   4. 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之 3G 或 4G 試用服務之對/	<b>熊設備。芸須</b>					
		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7日(申請當日為第1日,共計借用7日,第8日即為預定	歸還日)。借					
		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	同意書」。					
		5. 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 3G/4G 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_		1.語音指定資費:						
	二、選用資費							
		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三、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 IMEI/SN:						
		型號: IMEI/SN: 1.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專案合約起始日開始起算。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						
	四、綁約期間	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及資費限制	四、柳刈州间   2 木人同音 并遵守木惠安咨费限制相定:「郷約期間 24 個日:24 個日內須同時還用 200 刑(						
		3.本專案綁約期間限選用 3G 資費。						
	五、語音優惠	1.本人選用 200 型語音資費,於使用行動上網 100 型以上資費期間,可享語音月租費減免:	之優惠(等於語					
	內容及限制	<ul><li>音月租費 0 元)</li><li>1.上網 699 元/月吃到飽之優惠:限選用行動上網 789 型資費,可享 24 個月內每月上網</li></ul>	∃和费试名 Q∩					
		元之優惠(等於月租費 699 元),與行動上網傳輸費合計收費上限為 699 元,【第 25 個月						
	六、行動上網	止,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b>起几点上答</b> 。					
	優惠內容及	2.上網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 收費上限不依天數比例計算,】優惠期間內收費上限 699 元,【優惠期滿後收費上限即為						
	限制	3.優惠期間若變更上網資費則優惠取消,並依所選用之行動上網資費計價。【優惠期滿若	_					
		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行動上網 789 型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4.行動上網 789 型資費公告費率:月租費 789 元內含行動上網傳輸量 5GB/月,超過內含	傳輸量後開始					
		收取超額傳輸費(費率為 0.000475 元/KB),每月月租費與超額傳輸費合計收費上限 800 方						
	七、過戶及其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 (1) 本人同意本專案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後將轉換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b></b>					
	他限制	(1) 本人问息本等案於弟二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計執照佔期後將轉換為行動見頻業務服務 (2) 轉換後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方案內容將優於或等於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方案	·					
	) like or its or	□本人新申辦(非攜碼)申辦本專案,無需搭配備用號。						
	八、搭配備用 號確認	□攜碼有搭配備用號: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即領取手機/商品及 SIM 卡,且逕搭配台灣備用號。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備用號視為無效,若移轉失敗,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	•					
	970 F 873	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同意書之規						

DA389\_(MB)(新)行動上網 789(24)平板\_699 吃到飽專案 (0512)\_(1051230 版)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3)。 持定通路適用):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時門市領取;若移轉失敗,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			
	九、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須預繳 2400 元,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當月未抵完可遞延,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十、補貼款	本人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支付下列補貼款項目:1.行動上網終端設備補貼款【7,000元】、2.行動上網專案優惠補貼款【90元/月】(1)【24個月】內降轉/更改為不符專案限制規定之上網資費或取消上網/提前解約:【第1+2項】【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鄉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 (鄉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十一、上網用 量資訊	<ul><li>◎上述「專案優惠補貼款」依違約時已享累計月租費優惠金額計算。</li><li>用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下載及登錄方式。</li></ul>				
	十二、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逗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性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於本專案鄉約期間內不適用 2G 多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3G 及 4G 無該優惠)。 3.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其所申辦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有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其所申辦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有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其所申辦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4.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 5.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6.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7.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8.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退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擴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				
姓名/公司名稱 【本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 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	銷售店點代碼		
			肝上地除又业雄的口领取本等系改偶以例及問四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名稱		
				承辦單位【簽章】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 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